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中环领先增资2.7亿元，该事项已经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朱亮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有利于为中环领先提供资金保障，推动集成电路用大直径硅片项目顺利实施，加快半导体关键材料和设备国产化进程，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德仁 杨鹰彪 王秋潮

2019年9月4日